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10-023
权证代码：580026　　权证简称：江铜CWB1
债券代码：126018　　债券简称：08江铜债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铜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江铜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26，行权代码582026）的行权期具体为2010年9月27日、28日、29日、30日及10月8日五个交易日。“江铜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从2010年9月22日（含该日）开始“江铜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在上述行权期内，江西铜业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362）、公司债券（公司债代码：126018）仍正常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江铜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5.33元/股，行权比例为4：1。在2010年9月27日、28日、29日、30日及10月8日五个交易日内，投资者每持有4份“江铜CWB1”认股权证，有权以15.33元/股的价格认购1股江西铜业A股股票。按照“江铜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江西铜业A股股票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2010年10月8日15：00为“江铜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的行权结束时点，截至该时点尚未行权的“江铜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拨打热线电话0701-3777592、0701-3777105、0701-3777578、0701-3777341、0701-3777164、010-65059218咨询。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10-024
权证代码：580026　　权证简称：江铜CWB1
债券代码：126018　　债券简称：08江铜债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铜CWB1”认股权证交易不活跃账户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江铜CWB1”认股权证（权证代码：580026，行权代码：582026）的最后交易日为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从2010年9月22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江铜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具体为2010年9月27日、28日、29日、30日及10月8日五个交易日。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持有“江铜CWB1”认股权证且交易不活跃账户持有人关注“江铜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期和行权期。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拨打热线电话0701-3777592、0701-3777105、0701-3777578、0701-3777341、0701-3777164、010-65059218咨询。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0-00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07号文核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98.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0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80810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三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上述三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10年8月20日，专户余额合计为44,350.00万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848.60万元发行费用，具体如下：

1、公司招商银行专户账号为：010900186710106，截止2010年8月2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8739.8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兴业银行专户账号为：321240100100133487，截止2010年8月2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820.2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工商银行专户账号为：0200245329201075838，截止2010年8月2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对应的协定存款B户帐号为0200245329201077890，余额为人民币11689.9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邬守林、杜卫民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华泰联合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证券代码：600416　　公告编号：临2010-2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参与本次配股的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配股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若减持，则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12号文核准。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本次配股共计69,242,271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0年9月6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股份将于上市流通前到达投资者账户，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本次配售股票的上市情况如下：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0年9月6日

3、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4、股票代码：600416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304,242,271股

6、配股增加的股份：69,242,271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本公司股份已全流通，无流通限制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配股增加的股份为69,242,271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gtan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周建雄

董事会秘书：赵亦军

设立日期：1999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联系电话：0731-58595252

联系传真：0731-58595252

邮政编码：4111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xemc.com.cn

公司电子信箱：mail.xemc.com.cn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设备、大中型交直流电机、泵类产品、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气成套牵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截至目前，湘电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118,001,033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8.79%。湘电集团将所持发行人股份中的2,000万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用于湘电集团向该行申请项目资金贷款的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2008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名称：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雄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82,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股权结构：国有独资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四）本次配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本性质	配股发行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配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000,000	100	69,242,271	304,242,271	100
合计	235,000,000	100	69,242,271	304,242,271	100

（五）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配股完成后，截至2010年8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比例
1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18,001,033	38.79%
2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9,463,168	3.11%
3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514,498	2.47%
4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7,467	2.25%
5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1.97%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5,737,673	1.89%
7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1.64%
8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4,336	1.53%
9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58,196	1.43%
1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6,202	1.12%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69,242,271股

（二）发行价格：13.60元/股

（三）发行方式：向原股东配售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募集资金总额为941,694,885.60元，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08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为19,800,040.71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律师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每股发行费用0.29元/股。

（六）募集资金净额：921,894,844.89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

上市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保荐代表人：田树春、黄峥

项目协办人：徐扬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联系电话：010-68573828

联系传真：010-68573837

联系人：田树春、黄峥、牛旭东、徐扬、牟悦佳、刘吉锋

（二）上市保荐意见

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的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配售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湘电股份本次配售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2010-04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白碱滩证券服务部获批规范为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以《关于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白碱滩证券服务部规范为证券营业部并开业的批复》（新证监局[2010]128号），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白碱滩证券服务部规范为证券营业部，核准营业部名称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友谊路北证券营业部"。

据此，公司已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领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变更后的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部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友谊路北证券营业部

营业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39号

负责人：郑春玲

联系电话：0990-6223574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0-03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公司接到黑龙江省前锋农场至嫩江公路伊春至嫩江段工程建设指挥部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前锋农场至嫩江公路伊春至嫩江段建设项目伊春至北安段土建工程及北安至五大连池景区段桥梁工程A1合同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30,458,147元）、A5合同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79,297,011元）、A6合同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16,732,827元）、A8合同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47,216,457元）、B3合同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78,360,300元）、B4合同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7,400,000元）、B5合同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6,892,780元）的中标单位，七个标段合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466,357,522元。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方能签署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0-2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8月30日，公司接三一重机有限公司通知，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已取得昆山市国土局颁发的昆国用（2010）字第120101001091号、昆国用（2010）字第120101001092号、昆国用（2010）字第12010100109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计616,111平方米）。

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所涉及土地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当时尚未办理完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0—04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777万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日为2010年9月7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2009年3月10日，同洲电子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09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21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7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29,9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4,100,79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5,829,20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9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8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9年8月31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已经就向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7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予转让。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解除限售的时间为2010年9月7日。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至今公司股本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3,709,847股变更为341,479,847股。

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777万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日为2010年9月7日；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限售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75	否
2	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46	全部质押
3	上海世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46	否
4	金小红	13,000,000	13,000,000	3.80	否
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2.04	否
	其中：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2,500,000	0.73	否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2,500,000	0.73	否
	全国社保101组合	2,000,000	2,000,000	0.58	否
6	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46	否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1.46	否
8	无锡市新宝联投资有限公司	1,770,000	1,770,000	0.51	否
合计		47,770,000	47,770,000	13.94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540,993	37.94%	81,770,993	23.95%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1,000,000	3.22%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36,770,000	10.77%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770,000	6.96%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000,000	3.81%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5、高管股份	81,770,993	23.95%	81,770,993	23.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938,854	62.06%	259,708,854	76.05%
1、人民币普通股	211,938,854	62.06%	259,708,854	76.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341,479,847	100.00%	341,479,847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之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事项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至同洲电子非公开发行届满12个月之日，根据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承诺及有关规定，同洲电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10年9月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同洲电子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非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限售承诺；同洲电子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同洲电子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其它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且本公司对该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2、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日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6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372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0年9月3日（星期五）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2日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证券代码：600425　　公告编号：临2010-031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配售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

参与本次配股的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配股新发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若减持，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85号文核准。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本次配股共计109,803,793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0年9月6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股份将于上市流通前到达投资者账户，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本次配售股票的上市情况如下：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0年9月6日

3、股票简称：青松建化

4、股票代码：600425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78,695,043股

6、配股增加的股份：109,803,793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本公司股份已全流通，无流通限制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配股增加的股份为109,803,79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QINGSONG BUILDING MATERIALS AND CHEMICALS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林园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青松建化

A股代码：600425

法定代表人：甘军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17日

邮政编码：843005

电　　话：0997-2813793

传　　真：0997-2813793

公司网址：http://www.xjqscc.com

公司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工业用氧气、无机酸、烧碱、磷肥、复合肥、电力的生产经营；铸钢件、汽车运输、机械维修，硫酸钾、编织袋的生产、销售，钢材、五金交电产品、机电设备（国家有专项审批的产品除外）的销售。汽车维修（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水泥制品、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建材行业

（二）截至2010年8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甘　军	董事长	0
杨万川	副董事长兼总裁	0
张展福	副董事长	0
高　华	董事兼副总裁	0
张狩奖	董事	0
孔　兵	董事	0
许锐敏	独立董事	0
赵晓雷	独立董事	0
陈　亮	独立董事	0
龚建新	监事会主席	0
蒋晓进	监事	0
杨苏胜	监事	0
朱　刚	职工监事	0
王文莉	职工监事	0
李迎春	副总裁	0
方兴国	副总裁	0
夏玉龙	副总裁	0
苏　发	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0
程志军	副总裁	0
吴哲超	副总裁	0
周　斌	财务总监	0
尹华军	董事会秘书	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09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公司152,064,4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22%，其全资子公司农一师电力公司持有1,663,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统众国资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3,728,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7%。统众国资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统众国资公司原名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30日，法定代表人：汪天仁，注册资本：人民币152,629.24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统众国资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其出资人为农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农一师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农一师国资委。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0年8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7,683,794	41.30
2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40,537	1.85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7,487,960	1.56
4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	1.36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666,105	1.18
6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5,589,858	1.17
7	中国农业银行-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6,015	1.14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315,440	1.11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	5,199,958	1.09
10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83	1.09
合　计		252,949,450	52.85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09,803,793股。

（二）发行价格：6.40元/股。

（三）发行方式：向原股东配售。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募集资金总额为702,744,275.20元，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97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为26,314,339.11元，包括承销保荐费、验资评估等中介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每股发行费用0.24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676,429,936.09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

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保荐代表人：罗凌文、邓德兵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17楼

联系电话：0755-82493761

联系传真：0755-82493959

（二）上市保荐意见

本次配售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本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配售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配售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保荐青松建化本次配售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发行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0-26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太原刚玉（000795）A股股票交易价格于2010年8月30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9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10:30分复牌。

二、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已于2010年8月21日披露《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自2010年9月1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0-024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水刺非织造布厂第一条生产线于2010年9月1日恢复生产，设备和技术人员正在积极修复水刺第二和第三条生产线。截止目前除针刺二厂外，其余的生产厂和两个控股子公司均已恢复或部分恢复生产。

公司将继续及时披露灾后各项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